

# 輔仁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

90.04.10 校長核定

8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1.25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達全人教育之目標，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園社團活動，激發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的團隊精神與責任感，並增進其展現特色與強化組織經營管理能力，以落實本校辦學宗旨，重視全人教育之發展，特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二條訂立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評鑑對象為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
- 第三條 本校成立滿一年之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均應參加評鑑。
- 第四條 評鑑項目包括檔案資料、活動表現、行政程序及社辦維護等四項。
- 第五條 評鑑委員應由學生事務處延請對學生活動熟悉了解之師生共同組成。
- 第六條 評鑑獎項分為特優獎（總分須達 85 分以上）、優等獎（總分須達 80 分以上）、績優獎（總分須達 75 分以上）及進步獎，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但成績未達標準時，獎項得以從缺。
- 第七條 特優獎之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得經由課外活動組推薦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審暨觀摩活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討論，提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

## 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及觀摩實施計畫

### 一、活動名稱

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及觀摩

### 二、宗旨及目的

為增進社團及學會發展，考核學生社團績效，獎勵表現優異之社團，並藉由公開觀摩活動，增進社團間互相瞭解，以強化課外活動之教育功能。

### 三、活動內容規劃

評鑑資料	<p>1. 期限：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p> <p>2. 說明：請依評分項目分別整理，並標明資料名稱。有關獎狀、獎盃、獎牌、紀念品等，可酌拍成相片送審。</p>
評鑑項目	<p>初評</p> <p>一、評分標準</p> <p>1.共同性評分項目(30%)</p> <p>(1)組織運作(18%):電子化評分</p> <p>(2)資源管理(12%)</p> <p>2.行政程序與平時表現評分項目：平時表現(30%)</p> <p>3.社團活動績效：社團活動(25%)</p> <p>二、評鑑人員：各輔導助教。</p> <p>三、辦理時間期程</p> <p>1.初評日期：108 年 3 月 25 日(一)至 108 年 4 月 10 日(三)止</p> <p>2.初評地點：由各輔導助教另通知。</p> <p>※通過初評者，始可參加 108 年 5 月 4 日(六)複評評鑑。</p> <p>※未通過初評者，成績以不及格計算，一個月內應向輔導助教進行資料補正，補正後成績可再酌以增加。</p> <p>※未通過初評且未主動補正之單位，將自 108/6/1 起接受場地、器材、經費、社辦(上述之一，由輔導助教管制)之限制長達半年，予以警惕。</p>
	<p>複評</p> <p>一、評分標準</p> <p>1.共同性評分項目(30%)</p> <p>(1)組織運作(18%) 電子化評分</p> <p>(2)資源管理(12%)</p> <p>2.行政程序與平時表現評分項目(30%)：平時表現</p> <p>3.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40%)：</p> <p>(1)社團活動 25%</p>

	<p>(2)社團特色與績效(15%):以"社團特色活動簡報"方式呈現</p> <p>二、評鑑委員：</p> <p>1.校內評審：107 學年度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計 16 位。 委員可委託課指組代理邀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如需委託請填妥委託書</p> <p>2.校外評審</p> <p>三、辦理時間期程</p> <p>1.評鑑日期：108 年 5 月 4 日(六)</p> <p>2.評鑑地點：</p> <p>(1)仁愛學苑各社辦</p> <p>(2)仁愛學苑之公共空間：體能性社團、音樂性社團</p> <p>(3)各學生自治組織：進修部地下室教室(一)-(五)</p>
<p>評 鑑 內 容</p>	<p>一、社團評鑑獎：</p> <p>1.特優獎：總分須達 85 分以上</p> <p>2.優等獎：總分須達 80 分以上</p> <p>3.績優獎：總分須達 75 分以上</p> <p>4.新秀獎：針對新成立社團，取最高分者 1 名以示鼓勵(本年度無新成立社團)。</p> <p>5.進步獎：本年度因評分標準大幅調整，故不另設進步獎。</p> <p>二、最佳佈置設計獎：</p> <p>1.各單位可在規劃的評鑑地點進行布置，佈置以不影響其他單位為原則。</p> <p>2.課指組提供設備：一張桌子、一張椅子(在仁愛學苑有社辦者，請於社辦進行展示)</p> <p>3.評鑑空間：一張桌子分配兩個單位 (在仁愛學苑有社辦者，請於社辦進行展示)</p> <p>三、最佳海報設計獎：</p> <p>1.設計主題：「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及觀摩」。</p> <p>2.海報尺寸：半開直式/ 787mm X 545mm</p> <p>3.收件日期：108 年 4 月 19 日(五)16：30 前</p> <p>4.收件方式：直接繳交海報給課指組助教後，並將電子檔寄給各輔導助教。</p> <p>註：參選海報需有設計主題之字樣，各單位可在海報上發揮社團特色。</p> <p>四、社團特色活動簡報獎：</p> <p>1.參選單位可選擇至多 2 個活動進行特色活動簡報，並於簡報中統整活動相關資訊。</p> <p>2.各單位最少 5 分鐘，並以 6 分鐘為限，簡報人員最多 2 人，超時或不足酌以扣分。</p> <p>3.簡報內容之文字或圖片等資料請注意著作財產權，切勿觸法。</p> <p>4.通過初評者需於 5 月 1 日 23:59 前繳交社評當日簡報，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該評分項目以 0 分計算，繳交後恕不接受抽換及修改。</p> <p>5.建議大家可繳交 PDF 檔或將簡報嵌入字體，避免簡報內容跑版。</p> <p>6.當天可選擇由工作人員操作電腦或者自行安排一位同學負責(上傳檔案時務必確認)。</p> <p>▲註: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p>

<b>獎勵內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優獎：補助費 5,000 元及獎狀乙紙，必要時得從缺。</li> <li>2. 優等獎：補助費 3,000 元及獎狀乙紙，必要時得從缺。</li> <li>3. 績優獎：補助費 1,000 元及獎狀乙紙，必要時得從缺。</li> <li>4. 最佳佈置設計獎：最多 10 名，補助費 500 元。</li> <li>5. 最佳海報設計獎： 第一名（共 1 名）補助費 500 元、第二名（共 2 名）補助費 400 元、第三名（共 3 名）補助費 300 元</li> <li>6. 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簡報獎：共 6 名，補助費 500 元。</li> </ol> <p>註：今年因評分標準大幅異動，不另設進步獎。</p>
-------------	---

**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獎項名額一覽表**

單位名稱		總額	特優獎	優等獎	績優獎
學生 自治組織	學生會/院代會	14	1	1	1
	日間部系學會	50	2	3	7
	進修部系學會	16	1	1	3
學生 社團	學術性社團	20	1	2	4
	休閒聯誼性社團	15	1	1	3
	服務性社團	9	1	1	1
	體能性社團	20	1	2	4
	藝術性社團	17	1	1	3
	音樂性社團	11	1	1	2
總計		172	10	12	28

備註：

- I. 特優、優等、績優三項獎項之總獎勵名額以不超過評鑑單位三分之一為原則。
- II. 若有總分相同者，依社團活動、組織運作、資源管理等三項評比之分數作為標準，依序擇其高者決定得獎單位；但若四項分數皆同則共同獲獎。
- III. 上述學生自治組織與各屬性社團評鑑總分達同一獎項等級時，依表列名額擇優頒予獎項，未獲高等級敘獎者，的優先進入次一級獎項敘獎，以此類推，唯，各類總分未達各敘獎等級時，得從缺不遞補。

## 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評鑑 評鑑內容及標準參考表

### 一、共通性評分項目(佔 30%)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組織運作 18%	1. 組織章程明確、清楚(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及職務、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規範)。
	2. 組織章程適時修訂並詳實紀錄(條文修訂前後之說明、各次修正時間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
	3. 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包含行事曆、活動名稱、參與對象、活動時間、所需經費等)。
	4. 訂定社團發展計畫(具有短、中或長程計畫,內容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
	5. 定期召開社員大會(或系學會大會)及幹部會議。
	6. 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
	7. 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
	8. 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並採取數位化紀錄與傳承。
	9. 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軟體)互動。
資源管理 12%	1. 訂有財務管理制度,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
	2. 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簿冊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
	3. 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詳載於帳冊、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核銷憑證蓋有稽核印章。
	4. 訂有產物保管制度,財產清冊清楚載列(含圖片)社團器材、設備,包含使用(借用)及維修紀錄。

### 二、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佔 40%)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社團活動 25%	1. 社團各項活動之籌備及宣傳情形
	2. 各項活動計劃周詳、活動企劃與內容充實且具創意。
	3. 各項活動召開檢討會且紀錄完整,大型活動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4. 活動辦理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
	5. 社團活動力與社團規模相互配合情形,請簡述各項活動內容。
	6. 對外活動(競賽)成果、績效。
社團特色與績效 15% (本項以簡報方式展現)	1. 將所學專長應用於社會服務或專業演出,如教學推廣活動、公益展演等等有助於非社員學習或資源分享的各式活動。
	2. 主題概念清晰,契合社團理念、展現出學校文化或社團傳統。
	3. 呈現出獨特、創意或能結合關注議題。
	4. 參與或主辦校外(社區、民間)、跨校性之活動
	5. 活動宣傳規劃具備運用網路社群之成效。
	6. 內容完整、報告流暢,時間掌握得宜。

◎ 粗框為初評評分項目

## 一、活動參與對象

1. 本校成立滿一年之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均應參加；未滿一年之試營運社團須參加社團評鑑並獲得 60 分(含)以上之成績。
2.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未通過初評者，無參與複評資格；須派員於複評觀摩期間，以不干擾評審評鑑作業原則下，持學習單確實觀摩學習，並繳回學習成果及心得。

## 二、活動日期與時間

1. 初評：108 年 03 月 25 日(一)至 04 月 10 日(三)
2. 複評：108 年 05 月 04 日(六)，09：30~14：30
3. 觀摩：108 年 05 月 04 日(六)，09：30~14：30
4. 頒獎：於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及負責人座談會暨交接典禮上頒發，詳細時間如下：
  - (1).108 年 05 月 22 日(三)，14:00~16:00-社團場
  - (2).108 年 05 月 29 日(三)，14:00~16:00-學會場(學生自治組織)

## 八、活動時程

活動內容		時間	說明
資料評鑑 說明分享會		2/25(一)社團 18:00-20:30 2/26(二)學會 18:00-20:30	自由報名參加，每單位至多三名，參加與否作為各輔導助教初評之參考依據。
報名評鑑		3/15(五)晚上 23:59 前報名	線上填妥報名表
助教初評		3/25 日(一)至 4/10(三)期間 依各輔導助教之規定	各輔導助教初評轄下學會及社團資料
繳交參賽海報		4/19(五)16:30 前	1.海報請繳至課外組辦公室 2.將電子檔寄給各輔導助教
繳交組織運作 電子資料		4/24(三)23:59 前	1.組織運作之電子檔雲端上傳至指定網址 2.通過初評者需準時繳交
繳交參賽簡報		5/1(三)23:59 前	1.簡報之電子檔雲端上傳至指定網址 2.通過初評者需準時繳交
複 評 作 業 時 間	攤位佈置	5/3(五)12:00~21:30 5/4(六)08:00~09:30	佈置以不影響其他單位為原則。
	報到	5/4(六)08:30~09:00	地點：利瑪竇國際會議廳 報到：各單位請於 09:00 前完成簽名報到。
	評審會議	5/4(六)09:00~09:30	地點：利瑪竇國際會議廳貴賓室
	開幕式	5/4(六)09:30~10:00	未參加開幕式之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 地點：利瑪竇國際會議廳
	檔案評鑑	5/4(六)10:00~14:30	各單位於評鑑期間，需派負責人留守，以利資料審查及備詢。
	成績計算	5/4(六)14:30~16:00	成績計算及公布獲獎單位
頒獎		5/22(三) 14:00~16:00 社團場 5/29(三) 14:00~16:00 學會場	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及負責人 座談會暨交接典禮上頒發